巴黎香榭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服務案投標須知

招標規定內容如下說明：

一、本標案名稱：巴黎香榭社區。

二、管委會名稱：巴黎香榭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

三、公開招標標的為：保全及物業公開招標。

四、本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本公開招標不訂預算。

五、本公開招標：不訂底價。

六、招標方式為：

■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管委會同意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即可開標。

本標案不用押標金，不用履約保證金，標單每份收費 100 元。

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八、決標原則：■有利標。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十、本招標案先由管委會專責委員進行資格初審，標金須密封(加蓋騎縫章)，違者判失格淘汰。

初審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晚間八點於社區一樓讀書室。

簡報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晚間八點於社區一樓讀書室

(入選廠商管委會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電話通知簡報時間)。

十一、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當日如無法開標，管委會將擇期開標。

十二、開標地點：社區一樓讀書室。

十三、本公開招標：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應以書面向管委會請求釋疑之期限：投標截止日前二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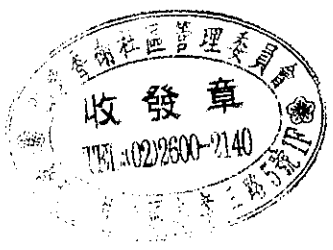
十五、管委會以電話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前一天答覆。

十六、本招標允許廠商於初審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的文件。

十七、本招標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九、本公開招標資格證明文件應裝訂成冊。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惟服務企劃書為1式14份。

二十一、本標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依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應投遞文件

1. 公司執照(依保全業法，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函文)。
2. 公司變更登記表。
3. 無退票紀錄證明書（查詢日期應於招標期內)。
4. 保全同業公會會員證。
5.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同業公會會員證。
6.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
7. 公司投保保全業責任保險。
8.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
9. 報價單一份(密封)(含稅金)。
10. 管理維護服務建議書(本社區共計14位委員，請依社區現況進行可行規畫，並提供紙本供委員參考)。
11. 契約書範本（得標後應與管委會協商修正)。

二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為影本時，應加蓋公司登記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管委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其得標資格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十四、承攬項目及內容:

(一)社區現況: 總戶數305戶，本社區共8棟均為地下三樓。

(二)A棟-12層 B棟-12層 C棟-12層 D棟-12層 E棟-12層 F棟-12層 G棟-13層 H棟-13層 社區行人出入口共兩處，汽機車出入口共兩處。

(三)物業:

經　　理：壹名。

祕　　書：壹名。

清潔人員：2.5名。

(四)保　　全：兩哨(6名)。

二十五、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價單，並註明為標價單後單獨密封，並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二十六、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三路 5 號（巴黎香榭社區管理委員會）註明為投標文件。

二十七、其他須知：

（一） 社區統一現場勘察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點，由管委會委員帶領或由管委會指派專人帶領。

（二） 本公開招標所公告之投標須知與得標公司之投標內容將視為合約一部份。

（三） 廠商收到得標通知起請於七個工作天內，須派專人將合約送至本管委會進行內容實質審查，如若合約送達超出上述時間，視為自動棄權，由下一順位得標廠商逕行遞補，本管委會不另行通知。

（四） 本會對本標案各項文字以及各項處理過程、流程擁有解釋及執行權，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五） 回饋事項:

1. 郵務、包裹系統月租費，(通知領取掛號、包裹簡訊費)。
2. 管理費超商手續費。
3. 洗水塔及地下室消毒 2 次/年，大廳晶化 1 次/年。
4. 年度活動費 10,000 元。

（五）如有疑問請電洽：(02) 2600-2140，並留下聯絡方式。

